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 一、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
 - （一）以聯播網及（或）各平台廣告投放金額之 6%。
 - （二）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四、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
 - （一）依各頻道/平台性質，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 1. 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 （二）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 2.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
 -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五、直播：
 - （一）依各直播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 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
 - 2. 其他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5.6%。
 - （二）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 1. 直播平台業者：
 - 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4 元。
 - 2. 其他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 2. 單次直播：依下列級距表計費

級距	播放/觀看總次數	曲目數	金額	超出曲目 每首加計
A	5,000次(含)以下	10首(含)以內	2,600元	260元/首

B	5,001 ~ 15,000次	20首(含)以內	5,200元	260元/首
C	15,001 ~ 25,000次	30首(含)以內	10,400元	350元/首
D	25,001 ~ 35,000次	40首(含)以內	15,600元	450元/首
E	35,001 ~ 45,000次	50首(含)以內	20,800元	540元/首

【說明】

(1) 依【播放/觀看總次數】對應所適用之級距。

(2) 曲目數超過該級距上限時，每增加【1首】依該級距加計超出曲目之使用報酬。

(3) 【播放/觀看總次數】超過45,000次時：每增加5,000次需另按比例加計2,600元。即「(超出的次數 / 5,000次) * 2,600元 = 需另加計的使用報酬」。備註：每場觀看總次數 - 45,000次 = 超出的次數。

(4) 以上所有使用報酬均不包含直播結束後影音留存之使用報酬。

(5) 以上使用報酬依各平台分別計算。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七、遊戲：**

(一) 依各遊戲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1. 一般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2. 少量使用音樂之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1.75%。

(二) 計次使用報酬：

-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說明】**

○ 最低使用報酬：

- 依前述各適用之費率計算後，如未達計次使用報酬，則以下列最低使用報酬計算：

1. 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5,200 元或每年 60,000 計費。

2. 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現行市場費率： (一) 一般娛樂使用報酬： - MÜST 針對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服務，原先係以利用人相關營業收入 0.8%計收「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使用報酬率。申請人之服務於 105 年引進台灣，與 MÜST 簽訂之授權合約一向以上述 0.8%費率支付使用報酬。 - MÜST 曾將串流型式傳輸網路影音服務稱為 OTT 服務，並訂定使用報酬率為利用人前一年度總收入 3.5%，此費率業經貴局審議決定刪除。貴局審議決定指出在 MÜST 既有費率架構下，「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 - 申請人先前申請貴局審議 MÜST 片面訂定 OTT 網路影音串流服務之 3.5%使用報酬率時，已明確表明此費率不合理。申請人並明確說明經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使用報酬率及 MÜST 沒有管理重製權之事實，MÜST 原已訂定一般娛樂之 8%使用報酬率始為合理費率。MÜST 明知申請人意見，仍於 OTT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 3.5%遭貴局審議決定刪除後，片面將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使用報酬率從 0.8%調漲至 3.5%，超過原費率 400%，顯然沒有考量包含申請人在內的利用人意見。 (二) 網路廣告影片使用報酬：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 MÜST 原先針對「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收取之使用報酬為利用人相關營業收入 0.8%。所謂相關營業收入已包含使用音樂之廣告收入，因此一般娛樂頻道/平台播放的網路廣告影片使用報酬率應為 0.8%。 • MÜST 未與利用人溝通，亦未說明額外收取網路廣告影片使用報酬之依據，片面將網路廣告影片之使用報酬率訂為廣告投放金額 6%，達到原費率 0.8%之 750%，此費率甚至高於音樂頻道/平台之使用報酬（音樂頻道/平台：網路廣告影片 = 5%：6%），顯不合理。 (三) 直播和遊戲使用報酬： • 一般娛樂頻道/平台除了提供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亦可能偶爾以直播方式提供音樂會或演唱會、運動比賽和其他內容，或提供用戶觀看的內容包含遊戲，但營業收入均來自整體訂閱收入和廣告收入。對用戶來說，偶爾直播音樂會或演唱會不會使一般娛樂頻道/平台轉變成為主要以大量利用音樂為內容的音樂頻道/平台；提供用戶觀看遊戲內容也不會使一般娛樂頻道/平台額外成為遊戲營運商。重要的是，這些偶爾直播的音樂會或演唱會和運動比賽和遊戲並未重大改變一般娛樂頻道/平台整體利用音樂的比例。因此一般娛樂頻道/平台就此應支付之費率應為 0.8%。 • MÜST 未與利用人溝通，亦未說明額外收取直播音樂會或演唱會使用報酬之依據，片面要求一般娛樂頻道/平台於支付 MÜST 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後，僅因偶爾以直播方式提供音樂會或演唱會和運動比賽或部分內容為遊戲，即須分別支付額外使用報酬，顯不合理。例如依據直播內容額外支付營業收入 8%和 5.6%之使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用報酬，達到原費率 0.8%之 1,000%和 700%；依據遊戲內容額外支付營業收入 3.5%和 1.75%，超過原費率 0.8%之 4%和 200%。更不合理的是要求一般娛樂頻道/平台為偶爾直播的內容額外支付高於音樂頻道/平台之使用報酬（音樂頻道/平台：直播音樂會或演唱會：直播其他類型內容（例如運動比賽） = 5%：8%：5.6%）。此種收費與 MÜST 其他收費相較顯不合理，亦屬無稽—為何一般娛樂頻道/平台需要為了以直播方式提供內容而支付額外 60%使用報酬？ (四) 計次和最低使用報酬： • MÜST 原先針對一般娛樂應支付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已涵蓋上述（一）至（三）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內容，沒有計次和最低使用報酬之限制。 • 與其餘費率相同，MÜST 在設定計次和最低使用報酬時，完全沒有與利用人進行任何諮詢或討論，亦未說明訂定理由，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過去費率的變化情形。原先擬定之費率是否仍屬於現行費率水準，環境、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是否影響現行費率之理由： • MÜST 於 115 年 2 月 2 日預告新費率時，僅空泛說明：「現行公開傳輸費率為民國 101 年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審議後距今已逾 13 年，惟科技發展快速，利用行為及態樣與當時之時空背景已大相逕庭，故針對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做整體修正。」惟查： ◇ 新費率第四點針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進一步依各頻道/平台性質區分使用報酬率，但其中「一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般娛樂頻道/平台」與原有費率「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之利用行為及態樣完全相同。 ◇ 新費率第一點「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本來就涵蓋在計算原有費率「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之相關營業收入。 ◇ 新費率第五點「直播」本來就是原有費率「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之利用行為及態樣之一。 ◇ 新費率第七點「遊戲」是原有費率「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偶爾提供用戶之部分內容，並未重大改變一般娛樂頻道/平台整體利用音樂的比例（且若真有影響，有鑑於遊戲產業過往在音樂授權方面的做法，遊戲中使用 MUST 管理音樂的比例幾乎肯定遠低於一般娛樂頻道/平台）。 ◇ 新費率第四點針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要求一般娛樂頻道/平台如有訂閱收入，支付之使用報酬不得低於計次使用報酬，亦即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 3.5%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惟 Netflix 高級方案允許同一家戶於支付較高月費後有 4 個同時觀看裝置數，訂閱價格即已考量同一家戶不同的利用人數，不應將訂閱收入再乘以最多可使用人數。 • 如果考慮利用行為及態樣，即完全沒有必要調漲使用報酬率或收取額外費率。原有 0.8%使用報酬率已考量相關服務的科技特性，而相關科技並無改變。況且 MUST 從來沒有解釋有何特定之環境因素、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需要調漲一般娛樂之使用報酬率或收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取額外費率。以申請人提供的付費隨選視訊 SVOD 服務而言，每當有新的訂閱戶加入，傳輸內容（包括其中的音樂著作，不論是否直播）的利用也會增加，但音樂著作利用增加所帶來的價值，在於 SVOD 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從而使依據營業收入計算的授權費用也因此增加，這些價值不應藉由調漲使用報酬率或收取額外費率來實現。 三、就新興之利用型態，參考比較國內現存集管團體相類似利用型態之費率： 申請人提供的付費隨選視訊 SVOD 服務，屬於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電影節目和戲劇節目等一般娛樂。國內其他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包括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均於 MÜST 先前公告 OTT 服務之 3.5% 使用報酬率後，公告相同之使用報酬率，且目前均由利用人提出異議，正由貴局審議中。MÜST 先前公告 OTT 服務之 3.5% 使用報酬率已由貴局審議決定刪除，ACMA 和 TMCA 正由貴局審議中之 OTT 費率於本件並無參考價值。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 - 申請人於影片拍攝初期，為了影片中使用的音樂，即投入大量資金聘請他人創作和取得音樂授權。影片拍攝完成後在市場上播出，尚須支付授權費用給集管團體，此等後付型營銷成本為影片製作階段已支付給唱片公司和詞曲作者以外的支出。 - MÜST 的新費率完全沒有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獲致之經濟上利益，造成利用人無法承受之鉅額負擔：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 將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使用報酬率由相關營業收入（申請人認為包括訂閱費和廣告費）由 0.8%調漲為 3.5%。 ◇ 一般娛樂頻道/平台在依據相關營業收入支付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後，尚須對網路廣告影片、直播內容和遊戲額外支付取使用報酬，廣告影片和以直播方式提供內容之使用報酬率甚至高於音樂頻道/平台（音樂頻道/平台：網路廣告影片：直播音樂會或演唱會：直播其他類型內容 = 5%：6%：8%：5.6%）。 ◇ 支付之使用報酬不得低於計次使用報酬。例如一般娛樂頻道/平台如有訂閱收入，應依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 3.5%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此種收費方式形同以高於 3.5%之費率收取使用報酬。Netflix 高級方案允許同一家戶於支付較高月費後有 4 個同時觀看裝置數，計次使用報酬造成 Netflix 支付之使用報酬率高達 14%，形成懲罰，顯失公平，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經濟上利益之規定。 - 計次和最低使用報酬旨在提供基礎補償，以防止平台向用戶提供過高折扣，適用時應以合理且相稱費率為依據，並以此為基準進行相對調整（因此採用「以較高者為準」的原則）。由於 MUST 的許多費率在根本上並不合理，我們無意針對計次及最低使用報酬提出具體意見，而是將重點放在按營收比例計算的費率上。 二、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 - 由於 MUST 形同獨占的地位（其宣稱市場占有率超過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90%)，服務提供者若想在我國提供服務，除了從MÜST取得音樂著作公開傳輸的必要授權外，沒有其他選擇。MÜST不應被允許片面訂定遠高於其他集管團體的費率（請參閱以下「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對利用人收取概括授權費後又以各種不同名目收取額外之使用報酬，或在利用人利用音樂之相關營業收入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藉由按次計費和其他方式來增加應支付之最低使用報酬額。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我們沒有完整數據，但 MÜST 宣稱在台灣市場可授權的音樂著作中，其市場占有率超過 90%。	
		■ 利用之質及量	一、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情形與利用其他集管團體著作情形之比較： - 由於 MÜST 的市占率規模，國內另外兩個管理音樂著作公開傳輸的集管團體 ACMA 及 TCMA 僅管理或控制少部分音樂著作的利用，對於以國際內容為主的服務提供者來說，他們管理的比率更低。MÜST 調漲使用報酬率、增加額外收費名目，或收取計算基礎顯不合理之最低使用報酬，都將不成比例衝擊相關服務提供者。從國內另外兩個集管團體過去的收費模式觀察，可合理預見若貴局允許 MÜST 收取新費率，ACMA 及 TCMA 亦將比照 MÜST 新費率調整其使用報酬，進一步衝擊相關服務提供者，並引發更多爭議。 二、費率表中收費級別之劃分、級別個數是否能充分顯現著作利用程度、價值及其級別個數是否適當，且不同層級間的費率遞增或遞減的幅度是否相當： - MÜST 全面調漲與網路有關之音樂使用報酬率、增加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額外收費名目和收取最低使用報酬，沒有具體說明調整之依據。 • 新費率第四點「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第七點「遊戲」和第八點「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按相關營業收入區分不同之使用報酬率，分別為：音樂頻道/平台：一般娛樂頻道/平台：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遊戲＝5%：3.5%：0.96%：3.5%（或 1.75%）。原有費率分別為：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一般娛樂：運動或新聞：：遊戲＝2.75%：0.8%：0.3%：1.25%。新舊費率之漲幅分別約為：81.82%：337.5%：220%：180%（或 40.8%），可知一般娛樂之使用報酬率漲幅（337.5%）大幅超越其他服務類型，不同層級間的費率調漲幅度顯不相當，音樂在一般娛樂頻道/頻道的重要性也無法合理化 MUST 將使用報酬率從 0.8%調漲到 3.5%。 • 新費率額外收取之第一點「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及第五點「直播」使用報酬，按相關營業收入收取之使用報酬率分別為：網路廣告影片：直播音樂會或演唱會：直播其他內容＝6%：8%：5.6%。這些額外收取之使用報酬，不論是否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費率均高於音樂頻道/平台之 5%，完全不符合利用音樂之質量比重。 三、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 其他兩個集管團體 ACMA 和 TMCA 的一般娛樂使用報酬率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Other reasons for review	一、物價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等）之變動：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15 年 4 月編印之物價統計月報，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化無法支持 MUST 片面訂定漲幅高達 337.5%的一般娛樂使用報酬率。自 101 年（MUST 公告之 0.8%使用報酬率經貴局審議）至 115 年 4 月止，消費者物價指數僅成長 19.64%（定基指數 $(111.23-92.97)/92.97=19.64\%$）。縱使 MUST 有意調整原來的一般娛樂使用報酬率 0.8%，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幅度，一般娛樂使用報酬率亦僅得調整為 0.96% $(0.8\% \times 119.64\% = 0.957)$。從 0.8%跳升至 3.5%之新費率，大幅超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漲幅，造成利用人沉重負擔。 二、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參考對象宜與本國經濟發展相當： - 韓國集管團體 KOMCA 目前經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for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核准的一般娛樂使用報酬率為 2%。此費率涵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的授權費用。該費率亦依據「音樂著作權管理比例」進一步調整，以反映 KOMCA 並未掌控韓國 100% 的音樂作品權利（韓國尚有集管團體 KOSCAP）。 - 由於 MUST 亦未掌控台灣 100% 的音樂作品傳輸權，任何使用報酬費率亦應進行類似調整，以反映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管理音樂曲庫之範圍。請參考 https://komca.or.kr/doc_rule/%EC%9D%8C%EC%95%85%EC%A0%80%EC%9E%91%EB%AC%BC_%EC%82%AC%EC%9A%A9%EB%A3%8C_%EC%A7%95%EC%88%98%EA%B7%9C%EC%A0%95.pdf。 - 日本集管團體 JASRAC 針對 OTT 一般娛樂串流服務，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使用報酬費率為服務營收的 1.5%，此費率涵蓋表演權與重製權。請參考 https://www.jasrac.or.jp/users/internet/video/。 因此，MÜST 擬收取使用報酬費率顯著高於 JASRAC 及 KOMCA（兩者皆屬成熟的音樂市場），顯不合理；更何況 MÜST 僅能授予傳輸權。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